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何筱敏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388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388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383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
三、112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
四、旨揭培訓課程重點如下（詳見附件研習計畫）：

(一)課程期程自112年6月至8月舉行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

教務處　112/04/27 10:19
1120003235　有附件

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；另離島地區因人數較少，由教育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
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
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
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段課程參與對象：

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
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初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進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五、請貴校有意願參加旨案培訓課程之教師，於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以下表單（https://reurl.cc/Gey8vZ），以利本局彙整後優先薦派。

六、課程相關資訊參考（網址：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2023）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陳鈺珊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。

(一)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35。

(二)e-mail：cys3150@go.utai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27 10:06:46